

执行攻坚护民生

澄城法院：

刚柔并济破解公租房腾退难题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朱金秋

强制腾退类案件因当事人抵触情绪强烈、矛盾容易激化，历来是法院执行工作的“硬骨头”。8月28日，澄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公租房腾退案件，促使被执行人从“拒不履行”向“主动搬离”转变，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让被执行人感受到司法温度，取得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018年，被执行人张某通过摇号入住公租房。2024年，澄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通过系统审核，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有产权住房，且长期拖欠租金，已不再符合公租房的租赁条件。公共租赁住房，是政府为了缓解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压力而推出的保障性住房政策，旨在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依据保障性住房租赁相关规定，澄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要求张某腾退房屋。在多次沟通无果后，澄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将张某诉至法院。

诉讼过程中，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解除《澄城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张某同意在2025年5月29日前腾退房屋，并在调解当日支付了拖欠的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7014元。但履行期届满，张某却迟迟未有行动，澄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前往涉案房屋实地走访。令人意外的是，房屋内居住的并非张某本人，而是一位姓李的女士。执行法官经深入调查，发现张某在租赁期间擅自将这套房公租房转租给了案外人李某，并一次性收取了李某5000

元的转让费。

执行法官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当事人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政府所有，承租人只享有居住使用权，严禁转租、转借，对于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租户，也应当及时腾退房屋、办理退房手续，民生政策才能够惠及更多有实际需要的群众。听了执行法官的讲解，张某向法院表示愿意腾房，但李某不同意。多方寻找李某无果后，执行法官主动联系了李某户籍所在地的村干部，了解其家庭状况，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沟通过程中，执行法官了解到李某离异后独自带着孩子生活，经济条件困难，目前在外地打工，孩子在澄城中学上学，平时居住在该公租房。执行法官向村干部讲解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面临的严重后果，以及强制腾退可能会给李某造成的经济损失，希望村干部给李某做工作配合法院执行。

在村干部的协助下，李某随后联系执行法官，表示她在广州，不能及时回来也不愿意回来腾退房屋，当初之所以愿意出钱“接手”此房，一是看中公租房的低租金，二是张某声称可以长期居住。而且，李某还对房屋进行了简单装修，投入了不少花费。李某向执行法官诉苦，若立即搬离，不仅钱打了水漂，装修损失也无法追回，且短时间内难以为孩子找到合适的安身之所。

于是，执行法官将案件情况与申请执行人澄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进行了沟通。申请执

行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新情况：李某此前申请并参加了今年的公租房公开摇号分配，幸运地摇中了一套房源，只是新房尚未最终分配入住，而且因为李某不接电话，也无法将这个消息告知李某。掌握这一线索后，执行法官看到了破局的希望。然而，当法官将这个好消息告知李某后，事情却并未向预期发展，李某仍不愿意退房，表示其已对涉案房屋进行了装修，希望能将她自己摇到的公租房与涉案房屋进行置换。

面对这一情况，执行法官查找了关于保障性住房租赁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三方进行调解。执行法官明确告知李某依据规定公租房不能进行置换，如她愿意腾退，考虑到了李某的特殊情况，法院将协调申请执行人尽快办理其中签房屋入住手续；如不愿意腾退，法院应依法强制腾退，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在执行法官耐心释法及强制措施的威慑下，三方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表示如李某能尽快腾房，可以随即为其办理中签房屋入住手续，李某对该解决方案也表示满意，承诺2025年8月30日前从张某转租的房屋中搬出，并结清了居住期间拖欠的租金及物业费2000余元。

8月28日，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李某、李某将房屋交还给了申请执行人，案件圆满执结。最后，执行法官依法对李某的转租行为进行了批评，并责令其缴纳了案件执行费500元。

旬邑马栏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李阳)8月27日，旬邑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法官通过深入现场勘查、巡回审判与就地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化解了一起长达10余年的土地侵权责任纠纷。

2012年，被告某公司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在原告所耕种的土地上搭建铁塔及相关配套设施。铁塔及搭建的设备占用了部分耕地，且因施工设备存在影响，导致一部分耕地无法正常开展耕种作业，原告于2025年8月6日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5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先后两次前往涉案耕地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实地测量，明确了铁塔及设备占用耕地的具体面积，同时核对了耕地因设备存在无法耕种的实际情况，固定了关键证据。为更好地以案释法，马栏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现场20余名群众旁听了此次庭审。庭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某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2.6万元。



8月27日，旬邑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 通讯员 李阳 摄

聚焦“科所队庭室”

大山里的“三味”法庭

通讯员 李從熇 本报记者 李煜

8月23日，在镇安县人民法院木王法庭院内，庭长黄涛将一份调解书交到当事人手中。当事人眉头舒展，脸上露出释然的笑容。

“咱在大山里办案，就得让乡亲们感受到司法离得近、靠得住。”黄涛告诉记者。木王法庭是县法院最偏远的法庭，辖区山沟纵横、住户分散。近年来，木王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群众“心连心、手拉手、零距离”，形成了“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和“群众的事情热心办、能办的事情立刻办、一切事情依法办”的“三声三办”服务理念，培育出“泥土味、汗水味、人情味”的“三味”法庭文化，让司法更接地气。3年来，法庭审结案件373件，调撤率81%，获得“青少年维权岗”“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等荣誉。

厚植“泥土味”底色 扎根民心有厚度

木王镇朝阳村村民刘某是从事林下中药材种植的农户，因甘浙800KV特高压途经辖区，其中一塔基位于刘某林地山顶，物资输送线缆穿越林地高空，有时坠落物资，威胁刘某农业生产及人身安全。

7月7日，刘某忧心忡忡地到综治中心求助。法庭入驻干警接到求助，考虑到特高压施工关键期与刘某中药材种植农忙季高度重叠，案件处理难度较大，随即联系村委会干部一同前往山林现场勘查。

7月9日，在详细了解来龙去脉后，法庭联合镇村、综治中心、林业站及项目施工方齐聚刘某家中，对双方主张及现实困难进行“抽丝

剥茧”，通过4小时的面对面沟通及“背靠背”疏导，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刘某与施工方采取错峰交叉施工，减少相互干扰，施工方向刘某补过6000元用于雇人集中施工，实现了双方利益的最大化。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在践行“三声三办”过程中，法庭干警深入一线，田间地头、乡村集市皆是倾听民声、回应关切的前线。无论民生大事还是家长里短，干警们都以满腔热情、高效行动全力化解，尊重和融入辖区善风民俗、乡规村约，以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开展“方言司法”，努力让司法的“泥土味”扎根乡土。

淬炼“汗水味”内核 实干担当有力度

“1年半了，案子终于有结果了，感谢你们的辛勤付出。”2月21日，柯某发自肺腑地对法官说。

2023年8月，柯某父亲焦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后诉至法院。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告何某坚决主张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认为这是导致焦某被截肢的主因。经对转院前后两院病案审查，办案人员发现当地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可能。经沟通，柯某决定先行起诉当地医院。案件最终被拆分为医疗事故及交通事故处理，其间经历因果关系及伤残两次鉴定。在鉴定的基础上，最终，该案在办案人员组织柯某、医院、保险、肇事者四方进行多次“围炉白话”式调解后画上了句号。随后，柯某给木王法庭及办案法官送去了两面锦旗，以示感谢。

木王法庭以“迎声”扛起司法责任、以“答声”彰显专业耐心、以“送声”传递为民情怀，以“马上办”践行效率与勤勉、以“依法办”筑牢公正与严谨、以“热心办”锤炼纪律与作风，定分止争，敢啃“硬骨头”，以“汗水味”担当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夯实“人情味”基础 暖心服务有温度

“我的直肠癌犯了，急需住院，请法庭解除对我账户的冻结……”4月16日，67岁的马某在老伴的搀扶下来到法庭。干警连忙上前搀扶，同时联系车将马某送去医院。

马某与崔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24年8月，崔某申请保全，马某账户被保全冻结，案件尚未进入执行。考虑到马某患病实情，法庭当即联系崔某，耐心做疏导工作。崔某念及与马某的亲属关系，同意解除部分冻结。法庭随即解冻3.5万元，马某得以及时住院治疗。

此后不久，法庭得知马某存在一笔未履行到期债权，经沟通，各方一致同意将债务中的3.5万元转账至冻结账户，用于支付崔某债权。7月23日，崔某手持执行款对办案人员表示由衷感谢。案件执行完毕。

“我们既要讲法律，也要讲人情，既要讲尺度，也要讲温度。”黄涛说。木王法庭坚守公平正义底线，兼顾效率与公平，以真诚的问候、耐心的倾听、温暖的送别打造“有温度的司法符号”，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三声”消除疏离感，以“三办”建立信任感，努力传承司法“人情味”，让公平正义之光温暖民心。

太白法院 高效调解为企减负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法瑞)8月28日，太白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承办法官以耐心细致的工作推动双方快速达成和解并即时履行。

原告某机械公司与被告某旅游开发公司因货物款项支付产生争议，矛盾升级后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实质性化解纠纷，减轻企业诉累”原则，第一时间深入梳理案情，精准锁定争议焦点。调解中，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座谈沟通，既从法律层面明晰权利义务，又从企业发展角度疏导情绪，引导双方以互谅互让姿态共谋长远。最终，被告某旅游开发公司被法官的真诚与专业打动，在法官见证下全额支付了所欠货款。原告某机械公司随即申请撤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温和耐心的沟通方式，让我们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事后，原告某机械公司专门向法院寄来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对法官的认可。

蒲城法院开展市场监管 执法规范化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别文博)8月26日，记者从蒲城县人民法院获悉，为深化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规范化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近日，蒲城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受邀前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执法程序及案例解析”专题培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过程中，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路晓玲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实践和行政执法具体案例，依据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详尽细致地对案件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和疑难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就规范文明执法、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意见建议。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主题鲜明、内容翔实，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对今后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黄龙法院化解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季彦英)近日，黄龙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赔偿协议。

今年4月，被告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时，因超车未保持安全距离，与李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轻微受伤及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无责任。因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未果，李某遂将王某及其车辆承保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车辆维修费等共计8012元。

速裁法官受理案件后，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与双方沟通了解诉求，随后组织“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从诉讼成本、法律风险及后续程序等方面释法明理，细致分析利弊。在法官的主持和协调下，被告保险公司主动表示将依据原告的实际伤情和损失情况予以理赔。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保险公司承诺于10日内向原告李某赔付各项损失共计6753元。双方当事人对高效、公正的调解过程和结果均表示满意。

汉中南郑多方联合 解决少年抚养问题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谢红霞)8月25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法官会同镇司法所干部、镇包村干部成功调解了一起历时8年的子女抚养权纠纷，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龚法官，我们辖区一村民说供不起16岁的孩子上高一了，把孩子放到镇上就走了，我们做工作让她把孩子领回去报名上学了，但是孩子的抚养问题不解决，我们放不下心，你们能不能帮忙解决？”8月25日一早，南郑区法院家事法官龚菊英就接到辖区镇政府干部的求助电话。

樊某与洗某于2009年登记结婚，洗某到妻子樊某家生活，婚后生育一子樊小甲。二人因感情不合于2017年协议离婚，约定樊小甲由洗某抚养并自行承担抚养费。洗某将孩子户口迁出并将孩子改名洗小甲，后因洗某外出务工，约定洗小甲跟随樊某生活1年。洗某支付了1年的生活费6000元。之后，洗小甲有时随母亲生活，有时随父亲生活，但洗某未再支付给樊某费用，樊某一边打工一边抚养照顾孩子。

樊某再婚后，其再婚家庭不愿抚养孩子；而洗某因教育孩子方式不当多次与孩子发生争执，导致与孩子感情疏远，无力再管教孩子也不愿承担孩子的任何费用。眼看洗小甲高中开学在即，樊某一气之下将洗小甲带到镇政府，声称不管了，转身就离开。

调解现场，家事法官与村镇干部、法院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一方面向双方阐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律规定，强调应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解决问题，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劝解双方；另一方面，联合基层干部、调解员共同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其摒弃前嫌，聚焦于解决孩子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

经过协调沟通，最终，樊某与洗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洗小甲变更为由樊某抚养监护。依据双方的调解意见，南郑区法院家事法官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孩子的抚养问题得以妥善解决。